

证券代码: 002324

证券简称: 普利特

公告编号: 2017-047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议案(已更名为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),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,委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,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2016年1月8日完成股票购买,交易均价为27.91元,购买数量为1,276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727%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,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,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8月4日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及摘要,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(包括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、存续期、管理模式等)进行变更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017年9月27日,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了“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的公司股票1,276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27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7日